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中汇会专[2018]2584号
客户名称：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18-04-25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大智（CPA：110001580013）
马敬举（CPA：370100010124）



05712018040000986491
报告文号：中汇会专[2018]2584号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31-81666257
传真：0531-81666259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12层
电子邮件：zhjn@zhcpa.cn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目 录

	<u>页 次</u>
一、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3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18]258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8]2581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7号文）及贵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的内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资产）股权及债权转让款人民币36,930.00万元，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4,772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158万元。安盛资产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17年10月24日，经中润资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中润资源公司与安盛资产签署《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意向书》，安盛资产拟以其所属公司持有的商业物业抵顶所欠公司款项。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与安盛资产签署商业物业抵顶债权正式协议。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安盛资产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安盛资产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

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润资源公司应收齐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置业）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2,932.23万元，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损失人民币22,932.23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元。齐鲁置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经司法查封担保方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部分房产，但受异议的提出情况、相关不动产的实际归属等情况制约，尚无法合理预计可收回的债权金额。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应收齐鲁置业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齐鲁置业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润资源公司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8,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2,273.60万元，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损失5,227.36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的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等审计证据，如函证、李晓明资产偿付能力、偿还计划可执行性的相关资料等，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二、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如一、保留意见的内容所述，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应收安盛资产股权及债权转让款、齐鲁置业股权转让款、李晓明诚意金债权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应收债权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重大广泛性，故出

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

如一、保留意见的内容所述，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应收安盛资产股权及债权转让款、齐鲁置业股权转让款、李晓明诚意金债权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应收债权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因此，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关于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说明

由于我们无法就应收安盛资产股权及债权转让款、齐鲁置业股权转让款、李晓明诚意金债权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应收债权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上述“保留意见的内容”中涉及的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润资源公司为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大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敬举



报告日期：2018年4月25日